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公用系统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50601060180075104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公用系统已由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闽发改外备[2021]E13000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2建设规模：

2.2.1项目概况：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拟新增用地面积约365.77亩。新建200万吨/年芳经吸附分离装置、60万吨/年液化气分离装置、50万吨/年干气分离装置、2*6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50万吨/年重芳轻轻质化装置、150万吨/年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并对现有装置（含抽提装置续建、重整四合一加热炉节能减排改造等）进行改造，以及对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相应配套改造。本招标项目属于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项下的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规模1500t/h的2#除盐水站（含2#凝结水站：600t/h工艺凝结水，400t/h透平凝结水）、40000t/h的3#循环水场、3#消防泵房（640L/s）、雨水监控及消防事故池（雨水监控池5000m³，消防事故池13500m³）、事故废水罐（10000m³*2座）、2#净水场（5000t/h）、2#制冷站（3台6000kW和1台4000kW温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制冷机）、余热回收站（5096t/h）、中和废水处理装置（100t/h）、污水处理场改造（600t/h）（含现有生产装置含油污水池增加除臭设施）及配套变电所和机柜间。

2.3计划工期：

2.3.1项目总工期：2#净水场18个月，事故废水罐工期为现有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具备拆除条件后6个月，其余为11个月（自设计开始工作日期始至工程交工日期止）；

2.3.2主要工期控制点：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1日（按中标通知书时间相应调整）
- 现场施工开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 工程中间交接日期：2024年10月30日（2#净水场中间交接日期2025年5月30日）
- 装置投料试车日期：2024年11月30日（2#净水场中间交接日期2025年6月30日）

2.3.3在满足总工期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分段、分时、分区组织实施。

2.4招标范围：

承包人依据批复的福海创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配套公用系统的基础设计，开展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含桩基施工和试验桩）至工程交工全部工作以及工程交工后至工程投产、竣工验收过程中相应的工程技术服务以及工程保修、装置的整体数字化交付（即：新建装置整体进行数字化交付）等全过程的工作内容。主要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工程设计（详细设计），采购，HAZOP分析，SIL/LOPA分析，试桩设计，制桩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编制，配合总体院做好项目优化，按总体进度安排组织施工，配合施工图送审，组织现场施工、竣工验收和生产试车阶段的设计和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含竣工图）的归档和审查、数字化交付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范围和要求”。

2.5质量要求：

2.5.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5.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3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别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一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监督部门颁布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且安装级别不低于GC1。

3.3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具有以下项目类型中至少两个类型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项目业绩。

①设计规模不小于1000t/h的除盐水处理装置

②单塔能力不小于5000t/h且总设计规模不小于10000t/h的循环水场

③设计规模不小于500t/h的凝结水回收处理装置

④设计规模不小于5000t/h的净水场

⑤单台制冷量不小于6000kW且总设计规模不小于12000kW制冷站

⑥设计规模不小于5000t/h的余热回收站

⑦设计规模不小于200t/h的石油或化工类污水处理场。

3.4本招标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一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公告第3.3款中任意一类项目（包括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

3.5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工程总承包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7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6日09:30:00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4.3只有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月16日 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5.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办法进行评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基地

电话：0596-6311821（商务）；0596-63116312（技术）

联系人：张工（商务）；付工（技术）

招标代理：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邮编：350002

电 话：0591-38113876、28302280传真：0591-87500203

联系人：郑先生、林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漳州古雷新港城

联系电话：0596-3892004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水仙大街和龙江中路交汇处，碧湖生态公园北侧）四层

联系电话：0596-2871120